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

明建〔2025〕64号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 2025 年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的通报

局属各相关股站，施工、监理、燃气等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明溪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(2024-2026年)的通知》（明建〔2024〕8号）文件精神 and 防高温及防台防汛有关要求，组织开展明溪县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检查。现将第二季度安全生产检查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检查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筑施工：本次检查在建项目共7个，其中房地产项目1个，厂房1个，2市政工程和办公用房3个，合计给施工企业、项目经理记38分，监理企业、总监理工程师记21.4分。

（二）燃气安全：2025年二季度共开展燃气安全检查9次，排查安全隐患5处，已完成整改5处。开展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，

组织我县燃气企业开展安全生产警示教育、综合应急演练及入户宣传等活动，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，共组织各燃气企业开展应急演练 3 次；发送宣传短信 2 万余条，深入 8 个社区开展宣传，张贴标语 6 处，现场宣传覆盖人数 8000 余人，分发宣传单 790 份，开展入户排查 1260 户，提高我县燃气用户安全意识。

（三）物业小区：对全县 6 家物业服务企业，10 个物业小区开展物业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重点对消防安全设施、电梯运营安全、公共区域安全等进行检查，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立即督促有关责任人进行整改，经检查，发现安全隐患 43 个，均已整改到位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建筑施工：

1. 人员履职情况：部分项目经理、安全员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、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；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每月开展检查、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月开展自查发现的问题比主管部门少 3 条以上；四月份以来未按高处作业行动增加一次高处作业安全排查

2. 模板支撑方面：立柱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规定要求；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拉杆、扫地杆、剪刀撑、专用斜杆、可靠连接构造措施。

3. 钢筋安装方面：箍筋肢数不符合要求。

4. 外脚手架方面：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步距大于方案及规范要

求的，横向水平杆未按规定固定在纵向水平杆或立杆上。

5. 三宝、四口及临边防护方面：现场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带。

6. 消防安全：动火作业场所未按要求配置灭火器。

（二）燃气安全：

部分餐饮行业燃气用户仍在使用的无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，使用多火源等问题隐患仍有发现。

（三）物业小区：

1. 部分小区存在公共设施设备维护不到位，消防设施、安全指示灯牌破损等问题。

2. 部分小区存在电动车占用消防安全通道、架空层、疏散通道等安全隐患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建筑施工：持续深入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，结合闽政通 APP 检查清单和建筑施工领域标准化检查表，开展专项检查，严格督促施工现场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重点突出深基坑、高支模、起重机械、脚手架（高空作业平台）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监管。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督促各项目参建单位完善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确保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落细。

（二）燃气安全：持续开展燃气行业安全生产检查工作，充分调动协调城镇燃气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工作积极性，持续推进“瓶改管、气改电”专项行动。按上级部门工作部署开展不合规

燃气具集中整治攻坚行动，逐步推进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整改工作。加大燃气安全知识宣传力度，要求送气工在入户送气时对居民进行用气安全宣传，提高居民对安全用气的关注度。

（三）物业管理小区：一是加强检查，排除隐患。督促物业加强对安全管理的日常排查，合理设置防火分区，分隔，每个防火分区均设防火责任人，加强监控中心的监控和日常巡视检查，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排除，定期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以保持消防设施完好、严格履行消控室值班制度、确保消防灭火设施齐全有效，消防疏散通道畅通；明确各级消防岗位安全职责，确定各级、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。二是加强宣传，提升意识。加强小区居民安全生产意识，督促物业经常性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，高层建筑火灾自防自救常识普及，居民室内用火用电安全、救生技能训练等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活动；要求物业企业充分利用小区宣传栏等方式开展安全生产宣传。

附件：季度检查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一览表

明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 年 7 月 18 日

附件

季度检查建筑施工质量安全问题一览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施工单位	监理单位	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质量问题	处理情况
1	榕康楼 B 栋项目	福建嘉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福建闽筑匠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1. 动火作业场所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 1 处 2. 工程施工阶段，项目经理（刘用忠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、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、平均到岗率（34.88%）低于 40%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记 3 分；安全员（李文春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、当月累计超过 10 天未考勤打卡、平均到岗率（34.88%）低于 40%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共计 1 人次，记 2 分。 3. 现场电焊机未配备末级箱 1 处 4. 二层柱 1-8/B-F 轴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水平拉杆、剪刀撑等构造设施 2 处 5. 一层柱：7/B 轴外观质量缺陷修补无记录 6. 现场 1 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带 7. 三层 2/G 轴柱头箍筋缺失 1 肢	4 月 21 日 限期改正
2	明溪县城區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	福建和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福建宏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1. 立柱伸出顶层水平杆的悬臂长度大于规定要求 1 处； 2. 未按规范和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水平拉杆、扫地杆、剪刀撑、专用斜杆、可靠连接构造设施 1 处； 3. 层高 5 米未按要求设置纵、横向扫地杆 1 处。	5 月 26 日 限期改正
3	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	福建江璐建设有限	福建闽筑匠建设管	1. 监理单位企业负责人每月开展检查，监理单位项目部每旬开展自查，发现的问题比主管部门少 3 条以上。四月份以来未按高处作业行动增加一次	6 月 30 日 限期改正

	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(2023-2026年)	公司	理有限公司	高处作业安全排查。 2. 工程施工阶段，项目经理（严祖煌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记 3 分；安全员（陈进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共计 1 人次，记 2 分。 3. 施工单位企业负责人每月开展检查，施工单位项目部每旬开展自查，发现的问题比主管部门少 3 条以上。四月份以来未按高处作业行动增加一次高处作业安全排查 4. 楼梯间作业脚手架立杆纵横向间距或步距大于方案及规范要求的，横向水平杆未按规定固定在纵向水平杆或立杆上 5. 现场砂浆搅拌机未采用末级箱	
4	龙湖村文化活 动中心建设项 目	福建省美 筑建设发 展有限公 司	三明市博 辉工程管 理有限公 司	1. 工程施工阶段，总监（陈绍学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记 3 分； 2. 工程施工阶段，项目经理（王川川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记 3 分；安全员（戴清泉）上季度存在未获请假批准连续 5 天及以上未考勤打卡的情形，属长期不在施工现场，共计 1 人次，记 2 分； 3. 办公用房未按规定配置灭火器 1 处； 4. 3/A 轴柱头箍筋肢数不符合要求。	4 月 25 日 限期改正

5	三明海斯福氟新材料研究中心建设项目	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	福建鼎隆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.4#楼 D20-D22/D-C-D-A 轴楼梯间扫地杆缺失 1 处、水平拉杆缺失 1 处； 2. 4#楼 p-a-4-a/d-23-d-16 剪力墙出现蜂窝麻面 1 处。	6 月 10 日 限期改正
6	明溪县工业集中区公共管廊架建设项目（二期）	福建三明市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广州穗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	1. 施工单位项目部未每旬开展自查，未按要求每月增加一次高处作业专项检查； 2. 《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》（建质[2011]111 号），DBJ/T13-415-2023 第 6.6.1 条 4. 5 月自查未留下可追溯记录的相片、视频材料的 5. 安全员郑智红检查当日无故不在岗	6 月 25 日 限期改正
7	明溪县红豆杉路及综合管网建设项目	福建一建集团有限公司	福建元博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1. 桥梁桩基吊装设备无进场报验	5 月 19 日 限期改正

